**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学校招标代理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比选人：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二○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410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_Toc22313)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1](#_Toc339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3](#_Toc3334)

[第五章 协议范本 21](#_Toc65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5155)

#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招标代理服务以竞争性比选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为我校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实施招标代理服务及其相关咨询服务。诚邀具备代理服务能力并能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参加。

**1.项目名称**：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招标代理服务

**2.项目编号：**

**3.项目内容：学校校园搬迁方案及新校区后勤服务化中心招标方案代理招标公司**

3.1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服务期为两个项目完成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审，发布招标和中标公告、质疑投诉处理、合同签订及备案、采购业务咨询、采购业务培训等内容。

3.2本次比选拟确定 名候选人，在服务过程中实行淘汰制。当的 家代理机构中出现违规情况或者不能满足我校服务要求时，将取消该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

**4.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2.1商业信誉：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无不良记录（不良记录是指：出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移出的）；比选申请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由比选人在比选前查询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情况）；

4.2.2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年度或者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3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3.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4.3.2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在正常的营业场所，具备开标、评标功能会议室，且每个会议室均配有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会议室图片、设备清单及相关说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4比选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4.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1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4.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1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5比选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5.1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6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比选。

**5.报名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报名及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6月30日12时00分至2022年7月2日17时00分

5.2学校搬迁及职业教育后勤服务化中心情况了解：2022年7月3日上午9点30分在丽江市古城区文智五区职业教园区现场讲解。

**6.比选地点及时间安排：**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7月6日上午9:00—9:30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实训楼四楼总务科 ；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6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并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5、比选时间：2022年7月6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6、比选地点：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有关公告在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校园网（http:// ）上发布。

**8.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 丽江市古城区清溪村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 刀华江 周楠

电 话：13988846555 13988842192

传 真：

# 

# 第二章 竞争性比选须知

1. **竞争性比选文件说明**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 刀华江、周楠  电 话：13988846555、13988842192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无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无 |
| 1.1.5 | 地点 | 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四楼会议室 |
| 1.3.1 | 服务范围 | 承担比选人委托的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审，发布招标和中标公告、质疑投诉处理、合同签订及备案、采购业务咨询、采购业务培训等内容。 |
| 1.3.2 | 服务期限 | 两个项目完成为止。 |
| 1.3.3 | 质量要求 | 依法、依规，根据项目的不同类型，提供有针对性的高质量服务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1商业信誉：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无不良记录（不良记录是指：出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移出的）；比选申请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由比选人在开标前查询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情况）；  3.2.2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年度或者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3.3.2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正常的营业场所，具备开标、评标功能会议室，且每个会议室均配有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会议室图片及说明）；  3.4比选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1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1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5比选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1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费用承担 | 比选申请人。 |
| 1.9.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2.2.1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比选截止时间5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
| 2.2.2 | 比选人书面澄清、答疑的时间 |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2.2.2 | 比选截止时间 | 2022年7月6日 09 时 30 分 |
| 2.3.1 | 比选人修改比选文件时间 | 比选截止时间2天之前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现场确认文件，提供纸质材料2份（含正副本）。必选资格审查文件与代理方案文件分开。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比选截止之日算起） |
| 3.4.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比选文件中提供格式文件要求的，在格式要求部位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或电子章均可）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手签或电子签字章或签名章均可）。 |
| 3.4.3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电子版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电子版文件载体：U盘0份  其它要求：电子文件应该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确保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要求印章、签字清晰，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人名称：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招标代理服务响应文件，在2022年7月 6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学校北校区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2022年 月 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综合楼四楼  比选顺序：抽签 |
| 6.2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 |
| 7.1 | 候选人数量 | 本次比选拟确定 名候选人 |
| 7.2.1 | 比选公示 | 在通知书发出前，比选人将候选人在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学校，学校园主页（[http:/ ）上公示1](http://www.ynnu.edu.cn）上公示1)个工作日。 |
| 7.3 | 履约担保 | 无 |
| 9.5 | 监 督 | 本项目的比选活动~~接~~受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纪检监察室依法实施监督。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2 | 同义词语 | 构成比选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甲方）”和“受托人（乙方）”，在比选阶段应当分别按“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进行理解。 |
| 10.3 | 解释权 | 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述的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招标代理服务比选。

（二）有关定义解释

1、比选人：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2、比选申请人：指向比选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

3、响应文件：指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人为参加本次比选而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1、比选申请人若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或认为竞争性比选文件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5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2、若比选申请人认为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有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问题可与比选人联系。

**二、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以及与比选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1）比选申请函（格式见附件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4）；（3）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5）；（4）代理方案（格式见附件6）；（5）代理资信（格式见附件7）；（7）其他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资料（格式见附件8）。

（二）资格审查资料

各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至现场，以便比选人审验**。如因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下述证件原件导致竞标被拒绝的，后果自负。**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材料） | 备     注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原件加盖公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比选有效期及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比选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出于节约纸张、保护环境考虑，鼓励双面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响应文件应该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比选人将不予接收迟到的响应文件。

**三、比选及其它**

（一）开启响应文件

1、比选人在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比选会议由比选人组织，由比选人纪检监督部门派员进行现场监督。经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签字和密封情况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

（二）评审

1、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组建。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邀请相关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及以上的单数，与参加比选申请人存在经济利益或亲属关系的人员应回避。

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三）合同授予

1、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确定代理机构。确保正常提供服务的代理机构稳定在 家。代理机构具有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但并不表示每一个代理机构可以承担服务期内比选人所有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2、比选结束后比选人将比选结果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校园网站上公布，并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发出通知书。

3、比选人在实施某一个采购项目时，结合各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专业特长等，按照采购管理有关规定，从代理机构中选择一家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并签订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四）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开展比选活动：（l）到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2家的。

#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具体包括：编制、发售采购文件；解释采购文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预审；落实开标、评标地点；编制评标办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邀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组织评审工作；整理评标报告及招标过程资料送采购人（包含扫描电子版）；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签订采购合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处理供应商投诉；办理合同备案和合同归档手续；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办理政策规定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构成：具备不少于7人的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代理团队不少于5人，含核心业务经办人1人，辅助业务经办人4人或以上。

2、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指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组工作、审定招标过程中的重要文件、决定招标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的成员。项目负责人应精通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3、核心业务经办人：核心业务经办人是指拟派往本项目承担编制招标文件、主持开评标会议等核心业务的代理团队成员。核心业务经办人应熟悉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和业务流程，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

4、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业务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经比选人考察后同意更换的，应配备具有更强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的人员。

**三、其他要求：**

1、需进场交易项目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不需进场交易的项目按照比选人的要求确定开标地点（如招标代理机构的交易场所）。所有采购项目的评审过程须录音录像，招标代理机构要自备录音录像设备。

2、派往本项目的代理团队应具有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的素质和能力；

3、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规范开展各项业务。若招标代理机构在服务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按本次比选确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服务质量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被投诉成立等情形的，将取消其资格。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本评审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

2、评审由比选人依法设立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及对竞标项目的认识和理解，进行比较评价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服务能力，应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审，以确定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

4、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条件。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 | | 资格评审标 准 | 4.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2.1商业信誉：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无不良记录（不良记录是指：出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移出的）；比选申请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由比选人在比选前查询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情况）；  4.2.2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年度或者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3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3.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4.3.2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正常的营业场所，具备开标、评标功能会议室，且会议室配有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会议室图片及说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4比选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4.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1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4.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1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5比选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5.1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4.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参与本项目比选； | |
| 2.2 |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 供应商投标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比选文件的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比选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签字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比选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签字盖章齐全 |
| 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4.3款 |
| 比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比选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其它要求 | 比选申请人无下列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比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 响应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可辨性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2.3 | | | 分值构成  （总分80分） | 比选申请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  代理方案F1: 50分  代理资信 F2:30分 |
| 2.3.1 | | 代理方案（满分50分） | 采购过程管理方案（满分30分） | 针对招标人特点，如何精准定位、把控质量和进度、提高采购效率；针对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委托的校园搬迁及后勤服务中心采购项目，制定采购过程各环节的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委托、采购文件编制、公告、专家抽取、开评标、质疑投诉处理、合同签订备案、保密廉洁等各环节的方案）。  打分档次（保留整数）：  1.根据招标人项目特点、难点，拟定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管理方案，各项管理方案完整、具体、可行、合理 得21-30分；  2.根据招标人项目特点、难点，拟定的管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得10-20分；  3. 根据招标人项目特点、难点，拟定的管理方案不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 得0-9分。 |
| 人员配置方案（满分10分） | 要求拟派往的项目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熟悉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  等相应能力。  打分档次（保留整数）：  1.人员配置方案合理，能根据项目规模及特点合理配置人员，职责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具有较强业务专业素养 得7-10分；  2.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根据项目规模及特点合理配置人员，职责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具业务专业素养一般 得4-6分；  3.人员配置方案不合理，无法根据项目规模及特点合理配置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具业务专业素养较差 得0-3分。 |
| 服务承诺方案（满分10分） | 打分档次（保留整数）  1.服务承诺方案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惩罚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10分；  2.服务承诺方案不全面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无违约惩罚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  3. 服务承诺方案差，不合理，无针对性，无违约惩罚措施，不能满足需求的得0分； |
| 2.3.2 | | 代理资信（满分30分） | 比选申请人业绩（满分15分） | 打分档次（保留整数）  1.提供2019年以来代理过的项目业绩，提供货物类1项、服务类1项、工程类1项得基本分2分；  （不提供得0分）  2.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得1分，共13分。  （以上两项提供的委托代理协议或采购结果公告网页打印件） |
| 比选申请人内部管理制度（满分5分） |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流程管理、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档案管理、奖惩管理、学习培训等。  打分档次（保留整数）  1.建立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得4-5分；  2.公司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得分；1-3分  3.无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0分。 |
| 比选申请人办公场所和开展业务必需条件（满分10分） | 正常的营业场所，具备开标、评标功能会议室，且每个会议室均配有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会议室图片及说明，设备固定资产清单）  正常营业场所，会议室配有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独立评标室2个以上、独立开标厅不少于1个得8-10分；  正常的营业场所，会议室配有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独立评标室1个、无独立开标厅得4-7分；  正常的营业场所，较差的得1-3分； |
| 3 | | 评 标  程 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审详细程序 | |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五名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按代理方案分值排序，若代理方案的分值相同时，按报价分值进行排序，若报价分值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有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2.1款），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提交评审委员会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审。

2.2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审办法前附表2.2款），

2.3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2.3款、2.3.1款、2.3.2款。

**3.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2.1款），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提交评审委员会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审办法前附表2.2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3.2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详细评审

3.3.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3.1款、2.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平均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评审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人。**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确定。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审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审准备；

（2）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人及提交评审打分表。

A2.评审准备

A2.1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审委员会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评审委员会的分工

评审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审委员会主任。比选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审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主要合同条件，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审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A2.3.2比选人应向评审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比选文件、未在比选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比选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比选人代表陈述

比选代表向评委介绍项目情况，陈述结束后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进入详细评审。

A4.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项；第2.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先进行资格评审，再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不通过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符合性评审不通过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只有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均通过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4.1对比选申请人未通过评审的原因，评审委员会应在相关的决议或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到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有效响应文件不足3家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终止本次比选。比选终止的，比选人应当重新比选。

A4.2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比选申请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5．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5.1详细评审的程序

A5.1.1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代理方案评审和评分；

(2) 代理资信评审和评分；

(3) 汇总评分结果。

A5.1.2按八十分制评分法进行评定，评审委员会评委分别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计算比选申请人的代理方案得分、代理资信得分时，计算出各评委的平均分值为比选申请人的代理方案得分和代理资信得分。比选申请人最后得分为代理方案得分、代理资信得分、代理报价得分之和。

A5.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比选申请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5.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

A6.推荐候选人

A6.1 推荐候选人

A6.1.1 评审委员会在推荐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审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前五名候选人。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确定。

A6.1.2 到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 家的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有效响应文件不足2家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终止本次比选。比选终止的，比选人应当重新比选。

A6.3编制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否决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5）评审标准、评审办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6）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审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7）经评审的候选人排序；

（8）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A7.1.1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A7.1.2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委员会继续评审。

A7.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委

A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退出评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比选人根据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章 协议范本

一、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示范文本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甲方（采购人）：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E-mail: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E-mail: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计划名称：

（二）计划编号：

（三）预算合计：

（四）备注：计划详情及标段划分情况详见“委托明细”（计划审批结果一览表）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选择项在□内打√，其余打×）

（一）采购方式：按财政部门已核定方式选择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二）编制、发售采购文件：□是 □否；

（三）解释采购文件：□是 □否；

（四）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是 □否；

（五）供应商资格预审：□是 □否；

（六）落实开标、评标地点：□是 □否；

（七）编制评标办法：□是 □否；

（八）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是 □否；

（九）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是 □否；

（十）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是 □否；

（十一）组织评审工作：□是 □否；

（十二）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否；

（十三）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是 □否；

（十四）发出中标通知书：□是 □否；

（十五）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是 □否；

（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 □否；

（十七）项目验收：□是 □否；

（十八）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是 □否；

（十九）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应自行办理采购项目的有关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审批手续和详细的参考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三）甲方应落实采购项目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四）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五） 甲方可以与乙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人员组成。

（六）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比选申请人的要求。

（七） 甲方有权利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八） 甲方有权利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必须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

（九）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十）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十一） 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负责组织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提出项目采购的实施方案。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三）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四）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五） 乙方应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六）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七） 乙方负责接受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八） 乙方有权依法收取中标服务费和标书费。

（九） 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甲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 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十一）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有关费用**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除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出售的采购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采购文件印制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依据。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委托的采购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_\_%。

**八、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骑缝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时止。本协议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并由甲方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

**九、备注**

二、招标代理廉政协议示范文本

**廉 政 协 议**

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坚持阳光采购，严肃采购纪律，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政府采购工作中，加强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保证采购工作依法进行，确保采购资金的安全和高效完成各项采购任务。经采购人（甲方）与招标招代理机构（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采购纪律，以科学、客观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在采购活动中不受任何干扰，不接受领导干部的行政干预。在评标过程中不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诱导性、倾向性或歧视性的影响。

3、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应予以保密的信息，不复制保留或向外界扩散评审资料，不向比选申请人和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评标过程。不得为获得利益或其他任何目的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特别是潜在比选申请人）。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任何可能性。

4、不与比选申请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有任何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请托或违反规定为其谋取利益。不收受或变相接受比选申请人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好处”。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二、乙方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采购纪律，以科学、客观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在采购活动中不受任何干扰，不接受领导干部的行政干预。在评标过程中不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诱导性、倾向性或歧视性的影响。

3、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应予以保密的信息，不复制保留或向外界扩散评审资料，不向比选申请人和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评标过程。不得为获得利益或其他任何目的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特别是潜在比选申请人）。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任何可能性。

4、不与比选申请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有任何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请托或违反规定为其谋取利益。不收受或变相接受比选申请人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好处”。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为甲方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若发现对方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情况，应及时向有关监督部门举报。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监管的活动。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学院有关规定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政府采购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合作期。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0871-65023317 电话：

日期： 日期：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招标代理服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格式自理，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目录顺序进行排列，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附件2：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致：**

根据贵单位“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招标代理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过认真研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竞标，现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向贵单位提交响应文件一套（1正1副）。

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遵守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收取费用。

2、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3、如我方竞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4、本比选申请函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比选后90天，在此期间本比选申请函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我方竞标被接受，则至协议履行完成和所提供的服务服务期满为止，本比选申请函保持有效。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比选申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代理服务比选活动，全权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年度或者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3.2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正常的营业场所，具备开标、评标功能会议室，且每个会议室均配有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会议室图片、设备清单及相关说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比选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19年7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19年7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比选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附件6：代理方案

**代理方案**

一、采购过程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针对比选人特点，如何精准定位、把控质量和进度、提高采购效率；针对丽江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委托的2个采购项目，制定采购过程各环节的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委托、采购文件编制、公告、专家抽取、开评标、质疑投诉处理、合同签订备案、保密廉洁等各环节的方案）

二、人员配置方案

（格式自拟）

要求拟派往的项目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

三、服务承诺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7：代理资信

**代理资信**

**一、比选申请人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注：1.本表可相应扩展。

2.比选申请人所列出的招标项目情况和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应真实有效。

3.提供委托代理协议或采购结果公告网页打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人内部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流程管理、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档案管理、奖惩管理、学习培训等。

**三、比选申请人办公场所和开展业务必需条件**

（格式自拟）

附件8：其他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资料

**其他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资料**

（格式自拟）